

勞保基金及準備金投資不動產不得免徵契稅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64.11.28. 臺財稅第38439號函（廢止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64年11月28日

勞保基金及準備金投資不動產，除租賃所得可免納所得稅外，其因移轉或取得所應納之土地增值稅及契稅，不得免徵。

說明：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，運用基金及準備金免稅範圍，係以其運用所生利益為限，契稅及土地增值稅，仍應依法繳納。

〔依財政部 101.04.20. 台財稅字第 10104544180號令廢止〕